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黃桂嬌女士  
王德才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屯門地政處）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就議程安排方面，主席表示，由於2015-2016財政年度剛完結，為方便委員理解即將討論的預算草案，請委員在進入討論事項前，先省覽議程中報告事項「屯門區議會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

4. 主席續指，報告事項「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中，其中一項活動的主辦團體於議程發出後提交上訴申請，故委員參閱該報告時，將一併討論有關上訴個案。委員同意上述兩項安排。

##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2016-2017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 (A) 改善區議員擺放橫額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15至18段）

（席上派發文件第1號）

7.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黃桂嬌女士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王德才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運輸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署方於上一次會議交代了有關事宜，亦於是次會議前提交了書面回覆。他續指，財委會於上一次會議上議決請相關部門聯同各當區議員視察他們所屬的範圍，以揀選合適的橫額展示點。

8. 地政處黃女士報告指，顧問公司已嘗試聯絡所有議員，但部分

尚未成功聯絡上，而已成功聯絡的議員當中，13位已完成實地視察，處方現正審視由顧問公司提交的報告，並將諮詢相關部門，然後再向委員交代進展。

9. 房屋署王先生表示，署方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屋邨設有指定的橫額展示點，至今沒有收到議員就此作出的查詢。

10.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橫額事宜由顧問公司專責處理，但他們聯絡議員的進度太慢。另有委員指出區議員須於今年立法會選舉時拆除橫額，待選舉完畢，區議員便已損失十個月擺放橫額的時間，故要求處方及顧問公司加快處理。此外，有委員認為應簡化程序，無須經顧問公司，直接由地政處統籌，並訂立處理期限；
- (ii) 指出處方於上一次會議表示會聯絡所有議員，故應主動作出聯絡，否則應通知議員有關安排，例如要求議員於限期前自行聯絡處方，或由議員就其要求的展示點填寫表格，以便盡快公平處理各議員的申請；
- (iii) 有已進行視察的委員指出，視察至今多時，處方及顧問公司尚未回覆跟進情況，建議處方先處理已視察的個案，或分批處理。另有尚未獲安排視察的委員建議暫緩處理屢不回覆的議員的個案，加快處理積極提出意見的議員的個案；
- (iv) 指出顧問公司表現欠佳，並質疑顧問公司把不批准個別橫額展示點的責任推卸給地政處或運輸署。另有委員指出顧問公司視察時跟進方式欠佳，態度亦欠積極；
- (v) 查詢地政處及房屋署就擺放橫額的準則是否一致，並查詢房屋署管轄的地點可供擺放橫額的數量及有關限制。另有委員認為運輸署處理橫額安排時採取雙重標準，冀得悉署方的準則；
- (vi) 表示知悉有議員使用以往的展示點擺放橫額，但遭拆除，欲查詢在處方未完成視察及跟進工作前，議員是否仍可使用原有的展示點；
- (vii) 指出由於區議員須處理地區事務，以往地政處容許區議員較立法會議員優先揀選展示點，查詢現時是否修改了有關準則；以及
- (viii) 認為鄉郊地區部分擺放橫額的地點不合適（例如容易被遮蔽），請處方實地視察，以作改善。

11. 主席表示，有議員向他反映因橫額上沒有註明展示日期而被拆除，但他認為展示日期顯然為區議員的四年任期，無須註明。

12. 地政處黃女士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覆，她表示顧問公司已嘗試聯絡所有議員，但部分未能成功聯絡上，她續報告已獲安排視察的議員的名單，並指會繼續聯絡其他議員。她又表示，處方於 2015 年年底發出的批准信載列了已獲批准的展示點，處方及顧問公司在跟進有關議題時，議員可繼續使用已批准的展示點，而處方可按委員的建議分批跟進，並會盡快處理。

13. 就顧問公司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以移除議員橫額一事，地政處黃女士請議員參閱地政總署發出的指引，並指有關指引詳細列出區議員懸掛橫額的要求，例如橫額尺寸等基本資料，並訂明橫額內容不可涉及收費，而且須註明個人或團體的名稱，以及須於右上方以合適字體標註核准編號及核准日期。她續指，獲批准懸掛的橫額的展示期應為批准信上所訂明的日期，而「區議會整段任期」等字眼須清楚顯示，務求予人整齊有序之感。她並表示會再把相關指引發給議員，而議員亦可於網上下載該指引。她又指出以往發給議員有關懸掛橫額事宜的通知書亦載有該些條款，但議員或因習以為常而未有留意指引的要求。

（會後補註：地政處於會議後補充資料，上述「合適字體」指「不小於 2.5 厘米 X 2.5 厘米」。）

14. 地政處黃女士續表示，屯門區已落實多個橫額的展示點，處方會再審視議員建議的展示點。處方亦會審視簡化程序的可行性，並盡快就各建議選址諮詢相關部門，以便於下一次會議交代進度。

15. 房屋署王先生亦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他表示屯門區的公共房屋分為三類：普通出租公屋、租者置其屋（下稱「租置屋」）及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他續指，租置屋及居屋均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故懸掛橫額的地點由法團決定。至於出租公屋，各屋邨則會按房屋署的指引選定展示點，一般為大廈地下或廣場附近欄杆，集中安排以方便居民閱覽資訊。他又表示，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互委會或其他獲認可的慈善機構均可申請懸掛橫額。有意懸掛橫額的人士可於展示期前 4 至 20 個工作天提交申請書，一般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而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等服務當區的人士可優先使用展示點，有需要時會以抽籤形式分配。他補充，懸掛橫額的期限為一個月，其後須重新申請，以示公平。

16. 主席總結表示，房屋署的準則較為清晰，而就地政處的安排方

面，部分委員就地政處審批懸掛橫額時的準則、承辦商的表現及跟進的時間表表示質疑。他請地政處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完成視察，然後再以一個月時間諮詢各相關部門，以便於下一次會議前完成所需的跟進工作。他並請地政處直接與議員對話，以及提供處方的聯絡資料。

## V. 報告事項

###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9 號)

17. 主席報告，截至 2015-2016 財政年度終結，區議會合共撥款 28,091,832 元，資助 1 138 項社區參與活動。因應實際用款情況，屯門區的撥款額於財政年度完結前修訂為 24,067,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2016 財政年度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 24,066,920 元，用款額為 100%。2015-2016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款項共 2,621,770.01 元，將會順延至 2016-2017 財政年度支付。

## VI. 討論事項

### (A) 2015-2016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18. 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延至新一年度（即 2016-2017 財政年度）清付。沒有委員反對文件內容，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載列的活動撥款，而撥款額達 100,000 元或以上的活動，將按一般程序提交區議會，以便於 5 月 3 日的會議通過作實。

### (B) 2016-2017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7 號)

19. 主席表示，總署已公布 2016-2017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 24,400,000 元，秘書處已初步徵詢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就有關預算案的意見，而有關意見亦已納入草案內。

20. 秘書簡介預算草案的重點，內容如下：

- (i) 2016-2017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 24,400,000 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當中 21,60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1,400,000 元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餘下的 1,400,000 元是具時限的專題撥款，同樣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有關的撥款年期是五年，上個財政年度為首年批撥，本年度為第二年；
- (ii) 過去數年區議會超額承擔的金額均甚高，以致由過去一個年度

撥入新財政年度支付的金額亦甚高。就此，雖然由 2015-2016 財政年度撥入新財政年度的金額已較由 2014-2015 財政年度撥入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金額稍低，但仍達 260 多萬元，故本年度的預算亦須審慎，以免在本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清付的金額再累積上升，嚴重影響其後財政年度的用款；

- (iii) 大部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撥款均與去年相同，只有以下數項有所增減：
- (a)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因應通脹，以及須為其後的加薪預留工資，故無可避免地須把此項金額稍為調升，而有關撥款申請早前亦已獲區議會批核；
  - (b)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正、副主席討論撥款預算時，建議從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分別調撥 50,000 元予職安健工作小組及 50,000 元予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 (c) 宣傳活動（印製利是封及月曆）：  
2015-2016 財政年度因區議會暫停運作，故減少製作掛曆數目，因此去年撥款金額較一貫為少，而本年預算金額則調升至與以往的預算金額相若；
  - (d) 區議會工作報告及屯門居民手冊：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每兩年印製一次，2016-2017 年度無須製作。至於屯門居民手冊已於 2013 年更新，且仍有足夠數量的備存，故建議暫時無須預留撥款作有關用途；
  - (e) 廉政公署活動：  
廉政公署表示本年度無須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計劃；
  - (f)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  
因應交委會本年度有工作計劃，各正、副主席討論撥款預算時建議把工作小組撥款增至 100,000 元，有關增加額由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抽調；
  - (g)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各正、副主席討論撥款預算時，建議由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抽調 100,000 元予康體發展督導小組；以及
  - (h) 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  
全港運動會每兩年一屆，故上個財政年度無須預留撥款，而本年預算撥款與去屆相同。
- (iv) 有關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的撥款 2,800,000 元，已分配予各個與地區藝術相關的工作小組或團體，有關分配安排與去

年相同；

- (v) 早前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討論有關撥款預算時，指出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期申請的批款額太低，以致團體未能舉辦活動，建議於首兩期撥款設立 3,000,000 元的上限，即預留 1,000,000 元予最後一期使用；以及
- (vi) 總結而言，本年度預算超額承擔約 16.21%。根據總署規定，超額承擔不可高於總撥款額的 25%，若預算撥款時超額承擔已達 25%，財政年度終結時並沒有可能全數清付該筆超額承擔的金額。因此，鑑於超額承擔 16.21% 實際上已等於額外佔用近 4,000,000 元的撥款，除非有特殊需要，不宜進一步提升有關撥款。

21. 主席指出，超額承擔並非妥善的財政管理，而超額承擔的款項最終仍要清還。他續請委員留意，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14 日召開會議，當中就撥款 500,000 元以進行屯門舊區發展研究的事宜尚未有定案，須留待下一次會議跟進，故現時的預算暫沒有預留有關撥款。不過，若工作小組其後議決須預留撥款以進行研究，由此而增加的撥款預算仍不會導致超額承擔的金額超出總署的上限，故區議會屆時仍可考慮撥款予工作小組進行研究。

22. 委員就撥款預算內容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交委會屬重要的委員會，應預留最少 150,000 元撥款；
- (ii) 指出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在其會議上決定修訂職權範圍，以包含預防有機會發生重大事故而進行的宣傳工作（如預防寨卡病毒爆發的相應宣傳），故希望預留撥款推行相關工作。另有委員認為有關預防疾病的宣傳工作可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推行，並認為一旦發生危機事故，總署應會增撥資源。此外，有委員指出現時撥款預算尚未達超額承擔的上限，查詢若日後發生重大事故，是否仍可調升撥款；
- (iii) 指出工作小組獲分配的撥款一般不會少於上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查詢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何以被扣減撥款；
- (iv) 認為總署撥款不足，一些既定的項目（如聘請人員）撥款上升，其餘項目可用的金額因而減少，以致工作小組間須互相調撥，建議去信總署要求增加資源，而加幅應跟隨通脹；以及
- (v) 認為若屯門區未能盡用超額承擔的金額，則撥款會被分配予其他區使用。

23.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前應仔細討論活動計

劃，並向財委會提交預算草案，以便妥善規劃。

24. 就日後是否仍可調升撥款的查詢，秘書回覆表示，由於現時預算超額承擔尚未達總署所訂總撥款額 25% 的上限，故若日後發生重大事故，撥款尚有調升的空間，但她續指，超額承擔的金額不宜過高，否則即使總署增撥資源亦不足以清付有關款額，影響下個財政年度的財政情況。她補充，若日後發生重大事故，委員可考慮其他方案，如派發衛生署等其他部門所製作的單張。

2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出，總署訂立超額承擔不可超逾總撥款額 25% 的原則，旨在於超額的項目和未能盡用撥款的項目之間取得平衡，以達至盡用撥款的目的。若爆發社區危機，一方面區議會撥款尚有調升的空間，另相信總署屆時亦會就此進行商討，有機會批撥額外款項。

26. 主席表示，現時預算超額承擔約 16%，尚有上調的空間，故建議把是次委員的建議記錄在案，待相關委員會訂立計劃後再就追加撥款進行討論。不過，有委員認為應於是項議程就財政預算作出決定，並認為若委員建議的項目加幅不高，可相應增撥款項。另有委員認為不應預留撥款予尚未有活動計劃的小組。主席遂指示委員就有爭議的項目逐項討論。

27. 就額外撥款 50,000 元予交委會的建議，交委會主席認為交委會的工作十分重要，有需要批撥較多金額。另有委員表示希望有關撥款可改善屯門區現時的交通情況。主席徵詢委會是否同意額外撥款 50,000 元予交委會，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不過，有委員認為，基於公平原則，若增加交委會的撥款，亦應預留撥款予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28. 就此，主席建議暫定撥款 50,000 元予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29. 就增加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預算撥款至去年數額的建議，該督導小組的召集人認為撥款有助提升屯門區的藝術文化質素。主席指出，地委會的撥款一向十分高，而是次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撥款調撥予地委會轄下另一工作小組，地委會整體撥款實際上維持不變。地委會主席亦補充表示，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現時的預算撥款已較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實際開支為多，地委會整體撥款並無減少，若小

組的撥款日後不敷應用，可再作調整。就此，督導小組召集人指去年為選舉年，用款情況或有不同，扣減該小組撥款有欠公平。主席續指，地委會多個小組的撥款均已較去年截至財政年度終結前的實際用款為多，他認為須善用資源，相信地委會主席會妥善分配。

3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後的預算草案（附件一），而有關財政預算會交由區議會通過作實。主席重申，超額承擔並非妥善的財政管理，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向總署反映有關按通脹增加資源的建議。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8 號）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推薦 402,040 元予合共三項撥款申請。委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 100,000 元或以上的申請，將提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VII. 報告事項（續）

(B)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0 號）

（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

32. 主席表示，被撤銷撥款的三項活動中，第一及二項均由於團體未能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辦理發還款項手續，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故被撤銷撥款。就此，秘書處已多次提醒團體提交單據，惟團體未能按要求作出跟進。

33. 主席續指，第三項活動的主辦團體把活動日期由 2015 年 12 月 20 日改為 2016 年 2 月 28 日，但並沒有於舉辦活動前提交申請，違反了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此外，根據總署的《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只可承擔任期內的開支項目，而是次活動的日期已更改至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故即使該團體於活動前提交更改日期的申請，亦不會獲批。因應上述原因，有關活動須被撤銷撥款。

34. 主席補充，主辦團體其後提出上訴，指因大意沒有及時提交申請，而該團體屬非牟利團體，沒有任何經費來源，故希望獲發還款項。就此，主席表示有關活動違反了區議會撥款的兩項規定，主辦團體應自行為失誤負責。鑑於有關活動由上一屆區議會審批，故不能容許該活動延至本屆推行。他又指，上一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亦有其他團

體就更改活動日期至新一屆區議會一事作出查詢，而有關團體亦已被告知此安排不被接納，基於公平原則，應對各團體一視同仁。

35. 主席詢問協助團體提出上訴的委員是否須作出補充。其中一位委員回覆表示，他原以為改動活動日期並無不妥，才支持團體提出上訴。

36. 主席表示，有關團體違反撥款準則的規定，須撤銷撥款，以免開先例。其他委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維持原定安排，即撤銷活動的撥款。

#### VI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7.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6

2016-2017總撥款額：\$24,400,000 [當中21,600,000元用以資助一般活動，1,400,000元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另額外批撥1,400,000元具時限的專題撥款（2016-2017年為第二年撥款，其後會繼續撥款三年）亦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工作]。

2015-2016總撥款額：\$24,400,000 [當中21,600,000元用以資助一般活動，1,400,000元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另額外批撥1,400,000元具時限的專題撥款（2015-2016年為首年撥款，其後會繼續撥款四年）亦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其後因應實際用款情況修訂撥款額，屯門區最終撥款額為\$24,067,000。

團體	項目	2015-2016		2016-2017				備註	
		預算金額 (\$)	實際支出(\$)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預算金額 (\$)					
				一般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具時限性)	合計		
	1	2014-2015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3,199,316	2,530,894	-	-	-	-	
	2	2015-2016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	-	2,621,770	-	-	2,621,770	
區議會	3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3,245,000	2,814,335	3,393,000	-	-	3,393,000	已批核
	4	參加馬拉松比賽	5,700	-	5,700	-	-	5,700	
	5	小計：	3,250,700	2,814,335	3,398,700	-	-	3,398,700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6	防疫措施	-	-	50,000	-	-	50,000	(1)
	7	小計：	-	-	50,000	-	-	50,000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8	大型活動(沙灘節)	1,140,000	1,125,000	800,000	340,000	-	1,140,000	(2)
	9	小計：	1,140,000	1,125,000	800,000	340,000	-	1,140,000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包括安全社區項目)	56,000	-	106,000	-	-	106,000	
	11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250,000	75,000	150,000	-	-	150,000	
	12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100,000	90,420	150,000	-	-	150,000	
	13	小計：	406,000	165,420	406,000	-	-	406,000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14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228,000	224,138	228,000	-	-	228,000	
	15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29,000	28,760	29,000	-	-	29,000	
	16	小計：	257,000	252,898	257,000	-	-	257,000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17	宣傳活動(印製利是封及掛曆)	150,000	147,200	250,000	-	-	250,000	(3)
	18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告示	21,600	20,300	21,600	-	-	21,600	已批核
	19	區議會工作報告及屯門居民手冊	50,000	44,329	-	-	-	-	(4)
	20	小計：	221,600	211,829	271,600	-	-	271,600	
社會服務委員會	21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87,000	80,000	187,000	-	-	187,000	
	22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187,000	90,524	105,000	-	82,000	187,000	(5)

團體	項目		2015-2016		2016-2017				備註
			預算金額 (\$)	實際支出(\$)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預算金額 (\$)			合計	
					一般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具時限性)		
	23	廉政公署活動	20,000	16,440	-	-	-	-	(6)
	24	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	174,000	18,000	156,000	-	18,000	174,000	(7)
	25	小計：	<b>568,000</b>	<b>204,964</b>	<b>448,000</b>	-	<b>100,000</b>	<b>548,000</b>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6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42,000	-	150,000	-	-	150,000	
	27	屯門區對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28	小計：	<b>42,000</b>	-	<b>150,000</b>	-	-	<b>150,000</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9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502,000	97,640	462,000	40,000	-	502,000	(2)
	30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1,197,000	980,880	567,000	530,000	-	1,097,000	(2)
	31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434,610	366,325	374,610	160,000	-	534,610	(7)
	32	延長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385,440	257,052	385,440	-	-	385,440	
	33	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	-	-	50,000	-	-	50,000	
	34	燈飾製作	1,000,000	963,800	-	-	1,000,000	1,000,000	(8)
	35	小計：	<b>3,519,050</b>	<b>2,665,696</b>	<b>1,839,050</b>	<b>730,000</b>	<b>1,000,000</b>	<b>3,569,050</b>	
康文署	36	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1,058,800	1,024,388	900,000	158,800	-	1,058,800	已批核 (2)
	37	康樂體育活動	6,494,644	6,493,722	6,494,644	-	-	6,494,644	已批核
	38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71,429	70,971	71,417	-	-	71,417	已批核
	39	小計：	<b>7,624,873</b>	<b>7,589,081</b>	<b>7,466,061</b>	<b>158,800</b>	-	<b>7,624,861</b>	
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40		1,064,000	1,064,000	904,000	160,000	-	1,064,000	已批核 (2)
撲滅罪行委員會	41		306,000	291,757	306,000	-	-	306,000	
公民教育委員會	42		145,000	79,300	145,000	-	-	145,000	
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43		191,000	189,913	191,000	-	-	191,000	已批核
防火委員會	44	一般活動	161,000	160,373	161,000	-	-	161,000	
	45	推廣健康安全社區活動	177,000	176,367	177,000	-	-	177,000	
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46		68,000	-	10,000	-	-	10,000	
屯門國慶委員會	47		646,000	636,497	646,000	-	-	646,000	
分區委員會 (共5個)	48		300,000	285,488	-	-	300,000	300,000	(9)
	49	小計：	<b>3,058,000</b>	<b>2,883,695</b>	<b>2,540,000</b>	<b>160,000</b>	<b>300,000</b>	<b>3,000,000</b>	
屯門體育會	50		248,000	221,370	248,000	-	-	248,000	
屯門文藝協進會	51		121,000	117,535	88,000	33,000	-	121,000	(2)

團體	項目		2015-2016		2016-2017			備註	
			預算金額 (\$)	實際支出(\$)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預算金額 (\$)				
					一般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具時限性)		合計
屯門兒童合唱團	52		64,000	-	55,000	9,000	-	64,000	(2)
屯門敬老會	53		235,000	117,482	235,000	-	-	235,000	(2)
	54	小計：	<b>668,000</b>	<b>456,387</b>	<b>626,000</b>	<b>42,000</b>	<b>-</b>	<b>668,000</b>	
一般地方團體	55	社區參與活動	4,000,000	2,784,254	3,850,000	150,000	-	4,000,000	(10)
互委會	56	社區參與活動	750,000	382,466	750,000	-	-	750,000	
	57	預留新一屆首三月撥款	1,525,000	-	-	-	-	-	(11)
	58	總數：	<b>30,229,539</b>	<b>24,066,920</b>	<b>25,474,181</b>	<b>1,580,800</b>	<b>1,400,000</b>	<b>28,454,981</b>	
預算佔總撥款額的百分比 (Overcommitment in %)			<b>123.89%</b>	<b>100.00%</b>	<b>104.40%</b>	<b>6.48%</b>	<b>5.74%</b>	<b>116.62%</b>	

#### 備註

- (1) 因應工作小組希望預留撥款供預防重大事故之用，需預留50,000元予工作小組。
- (2) 有關工作小組／團體的性質與文化藝術相關，故部分撥款以民政事務總署的專題撥款支付，而其餘的一般撥款亦建議用於推行文化藝術的活動上，去年批撥予此等項目的恆常金額總數約為4,000,000元。
- (3) 2015-2016財政年度因區議會暫停運作，故減少製作掛曆數目，因此去年撥款較一貫金額為少。
- (4)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每兩年印製一次，2016-2017年度無須製作。至於屯門居民手冊已於2013年更新，且尚未全數分發，故建議暫時無須預留撥款作有關用途。
- (5) 部分本年度撥款以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具時限性、作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題撥款支付。
- (6) 廉政公署表示本年度無須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計劃。
- (7) 部分本年度撥款以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作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題撥款支付。
- (8) 去年度及本年度均預留「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具時限性)」中的100萬元用作製作節日燈飾之用。
- (9) 為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去年度及本年度分區委員會撥款均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具時限性)」支付，故活動應盡量加入相關元素。
- (10) 撥款申請共分3期，首兩期將預留300萬元撥款，而最後一期將預留100萬元撥款。
- (11)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須預留5%至10%區議會撥款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1月至3月使用，故上一財政年度預留了一筆撥款作此用途。